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補充公告 – 提供借款

茲提述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供借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五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先機財務與借款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貸款期限將延長至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除貸款本金因借款人償還部份貸款而下降至港幣47,000,000元外，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經計及通過延長貸款期限，根據貸款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可收取更多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